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43號

原　　告　江義掌
訴訟代理人　蘇清水律師
　　黃郁庭律師
　　蘇國欽律師
被　　告　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列一人
法定代理　人　　王俊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翠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僅繳納聲請支付命令費用新臺幣(下同)500元，其餘裁判費用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5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67,7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1年9月12日送達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此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(卷二第21-27

頁)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